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2〕4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建设我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基地的要求及“双一流”建设整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15日第39次院校党委常委会及第38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39 次院校党委常委会及
第 38 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建设我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基地的要求及“双一流”建设整体要求，坚持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下同）队伍建设、提升导师队伍质量为主要目标，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导师的职责与权力、任职资格与审批、导师任职资格动态管理、交叉学科导师管理、师德规范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第三条 导师队伍包括：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导”，下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导”，下同）。

第四条 各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所院及学院（简称：培养单位，下同）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日常管理和

培训、年度考核、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监督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师生关系的申诉和处理，同时配合本校相关部门开展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要主动履行立德树人的基本职责。

第六条 本校具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均可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

第七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等职责。对违反规定和程序、不按导师任职条件等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的单位，将视情况采取约谈、停止下一年度导师资格审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力

第八条 导师职责

（一）导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导师必须带头遵守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

（三）导师应根据学科前沿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助力建成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四）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各类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五）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招生规定。

（六）导师全面负责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鼓励研究生潜心参与科学研究或临床实践，为研究生搭建学术平台。

（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八）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九）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九条 导师权力

（一）学业指导主导权

在符合国家和本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等环节具有主导权。

（二）评奖评优等推荐权

在符合国家和本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课题申请等方面具有推荐权。

（三）教育管理政策建议权

导师有权对本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署名决定权

导师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

论文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具有署名决定权。

（五）学籍处理建议权

导师对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现的学业问题，有权根据本校培养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分流淘汰、延期毕业、退学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十条 导师因长期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研究生指导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一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培养单位应当为研究生指定导师组内一位导师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请假半年及以上的，培养单位在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后，按照本校培养和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调整导师。

第十一条 导师若因各种原因离职，原则上取消本校导师资格。

第三章 导师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应根据相关培养单位各学科发展要求，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导师任职条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国家及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及校规校

纪，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能够在教学、科研或临床胜任本职工作，且能保证每年有至少 6 个月及以上工作时间在培养单位指导研究生。

（三）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参见第八章）。

第十四条 博导任职条件

（一）学术造诣深厚，需具有正高级（或相当）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近 5 年取得以下学术和教学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JCR Q1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授权并转化，或以主要完成人研发原创药物并获得新药证书，或获得由国家级专业机构颁发的 B 级以上《实验动物模型鉴定证书》，或研发原创型（获 II 类或 III 类上市销售许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疗器械，或牵头主持中药材选育新品种研发。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二执笔人）参与国家重大政策和制度的制定，或撰写的政策性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转化为政府政策（此项成果仅限公共卫生与预

防医学学科、挂靠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之下招生培养的博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等）。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际或国内公认最有影响力的个人学术奖项（以下奖项作为参考：医学的拉斯克医学奖、阿尔伯尼生物医学奖；化学的普利斯特里奖、沃尔夫化学奖等国际权威奖项；国际重要学会颁发的终身成就奖、求是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奖、陈嘉庚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吴杨奖、谈家桢生命科学奖等）。

6. 作为牵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且项目结题为优秀。

7. 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的教学课程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奖励。

8.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编写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精品教材奖励。

9. 担任国家级科研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技术工程中心等）负责人，或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含学术性专家组织）委员，或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0. 参与编写国际级临床指南或标准、牵头主持编写国家级

临床指南或标准（二级学会及以上）。

（四）近 5 年曾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申请博导资格时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五）符合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的博导资格认定

高层次人才的博导任职资格，按照《高层次人才的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医科研发〔2021〕397 号）执行。

第十六条 博导任职资格所有申报程序须由本人完成。

第十七条 硕导任职条件

（一）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副高级（或相当）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二）具有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近 5 年取得以下学术和教学代表性成果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JCR Q3 期刊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授权并转化，或研发原创药物并获得新药证书，或获得由国家级专业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模型鉴定证书》，或研发原创型医疗器械，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药材选育新品种研发。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二执笔人）参与国家重大政策和制度的制定，或撰写的政策性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转化为政府政策（此项成果仅限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挂靠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之下招生培养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公共管理、哲学等学科）。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际或国内公认的个人学术奖项。

6. 作为牵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且项目结题为良好及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承担的教学课程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奖励。

8.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编委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编写的教材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精品教材奖励。

9.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0. 参与编写国家级临床指南或标准（二级学会及以上）。

（四）近5年曾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申请导师资格时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30万元。

（五）符合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要

求。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导师的任职资格由各培养单位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评审、校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和批准。

第十九条 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担任评审组组长，研究生院主管校领导担任评审组副组长，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复审）简况表》（附件1），并提供全部真实的证明材料，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培养单位资格审查

各培养单位教育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确保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审查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复核和评议

对全部申请人的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复核和评议，综合学术道德、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导师任职资格的推荐人选。

（四）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培养单位应对拟报送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名单进行 7 日公示，若出现异议情况，由培养单位和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受理和审核，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复核和审查

对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提交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名单和材料进行资格复核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人选名单和材料提交相应校学科评议组进行评议。

（六）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本校按学科成立学科评议组对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博导采取现场答辩评议形式，硕导采取书面评议形式。通过评议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对各学科评议组提交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发文公布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导师任职资格名单，由本校发文公布，并纳入校导师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工作规程

各学科评议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准聘长聘教师、临床医学教授、相关学科分委员会委员等组成，人数应达到 10 人（校外专家至少 3 人）及以上，设组长 1 人，负责会议主持和统筹。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组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回避制度

在导师任职资格审批过程中，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若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予以回避：

（一）本人为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本人在同一课题组。

（三）申请人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申诉机制

申请人如未通过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请人可以在新增导师名单发布后的 7 日内向培养单位和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研究生院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只有一次机会。

（一）在申请人的导师资格评审过程中，申请人受到性别、残疾、疾病等非学术性因素歧视，对评审结论产生影响。

（二）在申请人的导师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存在违反评审规章制度情形，对评审结论产生影响。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确定

第二十五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遴选制度

坚持将导师的德才表现、学术水平、教学科研平台和取得成果、培养质量和经费，以及学生按期毕业就业等因素作为招生资格的评定条件。

第二十六条 实行导师招生岗位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年度遴选结果，实行导师招生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招生导师的遴选、招生纪律等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导任职资格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导师队伍质量，本校对已获博导任职资格的导师，以5年为一周期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复审原则

按博导任职资格条件（第三章）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用

（一）复审合格者

达到博导任职资格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继续具备博导任职资格，并可以继续申请招生资格。

（二）凡存在以下条件之一者，复审不合格，暂停招生资格。

1. 未达到博导任职资格条件者。
2. 未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者。
3. 违法行使导师权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者。
4. 复审时段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存在逾期毕业情况者（以研究生院批准文件为准）。

（三）博导复审不合格者，在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复审，连续三年复审不合格的博导则取消博导资格。

第三十条 复审程序

（一）博导复审者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复审）简况表》（附件1），并提供全部真实的证明材料。复审者应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培养单位按博导任职资格条件和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复

审材料的审核工作。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对申请人的博导任职资格按程序进行复核和评议,确定复审合格待批准的博导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四)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提交的复审合格待批准的博导任职资格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审合格待批准的博导任职资格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博导申请转专业审核程序

(一)因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调整,或因博导个人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等原因,博导可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导可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

1.申请人在原专业的博导岗位完整培养过至少两届博士研究生,且研究生按时毕业和就业。

2.申请人在拟转专业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且取得突出成果,符合该专业导师任职条件。

(三)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简况表》(附件2),经原专业和拟转专业的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均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原专业的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四）博导转专业后，6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三十二条 博导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为推动学术研究的融合创新，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导可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

1. 申请人在原专业和拟跨专业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且取得重大成果，且社会对申请人所在专业和所跨专业共同培养研究生有迫切需求，申请人符合所跨专业的导师任职条件。

2. 申请人在原专业的博导岗位完整培养过至少两届博士研究生，且研究生按时毕业和就业。

（二）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需经原专业和拟跨专业的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均审核同意后，按拟跨专业的博导资格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申请人需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复审）简况表》（附件 1）。

（三）申请跨专业的博导最多可跨包括第一专业在内的 2 个学科专业。

第七章 交叉学科导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叉学科设置

（一）交叉学科是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融合的新学科，具有不同于现有一级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已成为学科、知识发展的新领域，是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突破口，是培养具备综

合学科实力的拔尖创新人才的主渠道。

（二）交叉学科设置程序按照本校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规定执行。

（三）交叉学科的教育数据归属，根据挂靠在学生招生培养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三十四条 交叉学科采取单导师或导师组制，导师可以来源于多个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导师需具备本校原专业导师任职资格，在交叉学科的任职资格由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五条 导师组应有明确的主导师和合作导师，导师组的组建由主导师提出，导师组全体成员对研究生的全程教育共同把关，均享有本交叉学科的招收、指导、评价、管理研究生和成果署名的权力，并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的责任。

第八章 师德规范

第三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发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要求导师遵守《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科人发[2018]431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医科科发[2011]315号）的规定，坚持立德树人，

为人师表，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七条 本校根据《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评选办法（试行）》（医科研发〔2020〕11号）定期开展导师的评奖评优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导师存在以下违反师德的行为，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国家及本校相关文件要求，给予处理。处分期间，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校规章制度，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者。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且导师知晓并默许该问题出现。

（三）研究生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医科研发[2019]437号）进行问责处理。

（四）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克扣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奖学金、徇私舞弊、泄题泄密、获取私利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复审）简况表》
2. 《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简况表》

附件 1

北 京 协 和 医 学 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申请/复审) 简况表

姓 名 _____

培养单位名称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申 请 类 型 ☐ 博 导 ☐ 硕 导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博导审批时间（复审者填） _____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本科开始)	范例： 2004.09-2009.07 XXXX大学XXX专业 大学，学士							
担任国家级科研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技术工程中心等）负责人，或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含学术性专家组织）委员，或获评省部级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名称	批准日期		
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仅填省部级及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国家/省部）	结题优秀/良好	经费（万元）	是否为牵头人	起止时间	
近5年招收/协助培养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博士人数	培养硕士人数	招收/协助培养	已毕业人数	已获学位人数		
主讲课程 (最多3项)	时间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对象		
本人代表性成果（近5年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成果请注明获奖等级)	成果批准或实施机构名称	成果级别(国家/省部/地市)	本人署名位次	发表期刊 JCR分区	专利 转化金额	编写教材 主副编、编委	成果获得时间
1								
2								
3								
...								

复审者填：复审时段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存在逾期毕业情况的人数 (以研究生院批准文件为准)。	
个人陈述（最多 500 字）：	
本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表和所有材料客观真实，无违反科学诚信、师德师风等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教育部门材料审查意见： ☐ 已审查核实 ☐ 审查不合格 教育管理部门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评审意见： ☐ 同意 / ☐ 不同意 推荐具有 ☐ 博士 / ☐ 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主席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 网上公示 ☐ 张贴纸质公告 公示时间____日 教育管理部门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 同意 / ☐ 不同意 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意见： ☐ 同意 / ☐ 不同意 具有 ☐ 博士 / ☐ 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博导资格审批日期							
原学科专业名称							
拟转学科专业名称							
近 3 年招收 培养博士研 究生情况	年度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获学位人数	
申请转学科专业原因(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科专业培养单位意见: 主管所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拟转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拟转学科专业培养单位意见: 主管所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卢菁